

协议编号：_____

毛鸭原毛购销合同

甲方：【菏泽新希望羽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4MA2P2006 法定代表人：孙磊

联系人：潘珊珊 联系电话：18765030730

邮寄送达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平原北路（单县中新食品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传真/微信 ID 号：/

乙方：【马鞍山广千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PENTP1N 法定代表人：朱仕勇

联系人：何利君 联系电话：13634173306

邮寄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全通羽绒厂内 2 幢西边白天鹅羽绒

电子邮箱/传真/微信 ID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鸭毛购销与担保等合同权利义务签署《毛鸭原毛购销合同》（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购销货物名称与质量

1.1 甲方销售的产品为经过初步冲洗之后的毛鸭【原毛】，（以下简称“货物”）。

1.2 因甲方货物含水量存在不稳定性，甲方销售的货物质量以甲方工厂现场交付现状为准。

第二条 购销数量

2.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期间与数量向甲方采购原毛：

① 每月的【1】日至【10】日（上旬）：提货【0】车，且每车为【0】吨；

② 每月的【11】日至【20】日（中旬）：提货【1】车，且每车为【10】吨；

③ 每月的【21】日至【30】日（下旬）：提货【1】车，且每车为【10】吨。



第七條 貨
7.1 乙
貨。

2.2 以上提货数量基于甲方稳定生产条件下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推迟或提前提货；若因市场行情变化（毛鸭采购成本涨幅超过 5%或禽肉产品价格跌幅超过 5%的）、甲方工厂屠宰产能提升或者政府监管、不可抗力、第三方干扰（堵门）等因素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变更（增加或降低）提货数量，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购销定价模式

甲乙双方按照不低于“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禽副产品委员会”统一定价标准确定的货物购销价格（即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禽副产品委员会尊重市场规律制定符合市场预期价格，并定期向客户公布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购销价格）；未经双方盖章确认，不得低于该购销价格执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2027】年【3】月【1】日止。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或称押金）人民币【40】万元（大写：【肆拾万圆整】）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内。

5.2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履约押金。乙方应当在违约行为发生之后按照甲方通知期限及时补足押金。

5.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到期且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15）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第六条 提货

6.1 甲方不负责为乙方办理托运业务，乙方应当在【甲方工厂】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在甲方工厂完成提货与现场验收。

6.2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自甲方将货物交承运人或甲方本人及其指定的第三人之日起转移至乙方。



或提前提货;
过5%的)、
等因素导

第七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7.1 乙方应当在货物装车离厂前及时支付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

7.2 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以下账户支付钱款，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员工或者个人支付任何货款。

甲方账户名称：菏泽新希望六和羽绒有限公司

账号：15-9121010400340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县支行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货，并签字确认货物数量。

8.2 本合同为非排他性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向其他单位销售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8.3 若因乙方运输路途失水问题导致到达乙方厂房原毛重量亏秤超过 50KG/车次以上的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同意对路途失水损耗超过 50KG/车次以上的部分进行相应重量的货物补发，若路途失水损耗未超过 50KG/车次的部分或者非因路途失水损耗的部分，甲方不予任何补发。

8.4 甲方不会指派员工为乙方推荐运输车辆或代办托运，甲方员工向乙方推荐车辆或办理货物托运的行为不属于员工职务行为，甲方不承担因甲方员工推荐的司机或办理货物托运产生的任何纠纷。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证金与支付货款。

9.2 乙方应当在甲方工厂及时提取与验收货物，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签字确认货物数量或提出相关书面异议。

9.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9.4 若甲方工厂屠宰计划临时性变更，乙方优先购买甲方因工厂屠宰计划临时性



变更产生的多余货物，并按照甲方通知提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若甲方逾期返还押金的，每迟延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一年期 LPR 标准的向乙方支付利息。

10.2 若乙方未根据本协议规定支付货款或押金等其他应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一年期 LPR 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10.3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货期间与数量标准提货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伍】万元/车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乙方知悉并同意，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以及要求乙方承担经济损失。

- (1) 乙方累计（3）次延期提货的；
- (2) 乙方延期支付货款超过【5】日的；
- (3) 因乙方违法违规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下发处罚通知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第十三条 保证担保

乙方法定代表人承诺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相关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4 年。

第十四条 争议管辖

如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提交【本合同



【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以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图文传真、或微信发送（各方一致认可各方送达地址为本协议文首列明的双方邮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或者微信 ID 号）。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箱发送，则邮件系统上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15.2 如果拟接受文件的一方联系人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于对方接到变更通知之前，变更方需以书面/有效信息为证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15.3 双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双方协议纠纷发生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

15.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除依据法律规定、司法机构要求或公开途径获取外，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雇员或甲方雇员的利益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是指与甲方雇员存在一定亲属、投资或合作或者其他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公司、非法人组织等民事主体）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借款或者任何资金交易往来）。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反贿赂反腐败的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公司内部阳光协议等文件的规定。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

18.1 本合同一式【4】份，各方各执【2】份，自各方盖章时生效。

18.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署。经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经各方盖章之后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主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均一致知悉并认可，除合同中载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外。【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签署地：青岛市崂山区签订

双方签署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